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吳先生

電話：03-3323530

電子信箱：1004533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經濟部中壢產業園區服務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勞條字第11403655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勞動部函釋家庭照顧假之請假單位一案，請轉知事業單位參考使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勞動部114年12月15日勞動條4字第114014924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20條第1項規定：「受僱者於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、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，得請家庭照顧假；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，全年以7日為限。」。
- 三、為利受僱者彈性運用，若確有親自照顧家庭成員之需求，得以小時為請假單位，雇主不得拒絕。前開請假單位若以小時計，7日之計算，得以「每日8小時」乘以7，共計56小時計給之；受僱者擇定以小時為請假單位後，不得變更。
- 四、前開所稱「每日8小時」係依勞動基準法第30條第1項所定之正常工作時數（每日不得超過8小時）計算。爰如事業單位約定之每日正常工時少於8小時者，得從其約定計給之（例如每日正常工時7小時，雇主得以每日7小時乘以7，共計49小時計給之）。另，雇主如與適用該法第84條



之1規定的工作者約定每日正常工時為10小時者，雇主應以每日10小時乘以7，共計70小時計給之。

正本：經濟部大園產業園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中壢產業園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平鎮產業園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林口產業園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龜山產業園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觀音產業園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桃園幼獅產業園區服務中心、桃園市工業會、桃園市總工會、桃園市職業總工會、桃園市產業總工會、桃園市商業會、桃園市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、龍潭宏基渴望園區管理中心、桃科環科大潭工業區聯合廠商協進會、龍潭區烏樹林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永安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桃園市蘆竹區海湖坑口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桃園市工四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桃園市平鎮工業區產業發展協會、龜山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林口工三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觀音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桃園市幼獅產業協進會、大園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中壢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桃園市產業園區聯合服務中心、華亞科技園區服務中心、桃園市楊梅幼獅擴大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(分繕發文)
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

電 2025/12/22 文
交 16:54:09 章

